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4〕8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行业归口管理，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并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2016年11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冀政办函〔2016〕30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交 易 项 目	行政监督部门或 监管机构
A、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公共广场、道路照明、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A03	交通工程	地方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A04	水利工程	防洪、排涝、灌溉、水利发电、引水、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A05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A06	地质矿产工程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地质遗迹保护、生态修复等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交 易 项 目	行政监督部门或 监管机构
A07	农业工程	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A08	工业项目工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A09	环保工程	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等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A10	民航专业工程	飞行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工程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A11	非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建设工程中，航站楼、机库、货运站、航空食品厂等工程，以及航空卸油站、储油库、输油管线、站坪加油系统等工程的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A12	其他工程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等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B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商务主管部门
C、政府采购类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交 易 项 目	行政监督部门或 监管机构
C01	集中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执行	财政部门
C02	分散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以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	
C03	医疗设备	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医疗设备采购	
D、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D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D02	矿业权交易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E、国有资产交易类			
E01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转让、国有企业增资交易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财政部门
E0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F、自然资源类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交 易 项 目	行政监督部门或 监管机构
F01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F02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F03	草原交易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F04	水权交易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F05	河砂开采权	河砂开采权出让	
G、环境权类			
G01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G02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3	碳排放权交易	配额现货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交 易 项 目	行政监督部门或 监管机构
G04	用能权交易	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消费指标等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G05	其他	其他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H、无形资产交易类			
H01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用场地使用权、经营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H02	知识产权	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国有知识产权交易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	
		高新技术产品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I、疫苗采购类			
I01	疫苗采购	疫苗采购（包括免疫规划、非免疫规划疫苗）	疾控部门
J、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J0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转让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交 易 项 目	行政监督部门或 监管机构
K、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K01	供销合作社社有 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
L、司法罚没资产处置			
L01	司法罚没资产处 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 处置	司法机关或行政执 法部门
M、数据资源类			
M01	数据资源交易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 析报告、算法模型、API 接口）交易	数据主管部门

抄送：省法院。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